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各位非登記股東(附註)：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即以電子方式提供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下統稱為「相關網站」))向其證券持有人傳送已公佈或將公佈之公司通訊，供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

本公司還將以電子郵件形式，個別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即徵求股東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公司股東作出選擇的指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未擁有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一份請求表格，徵求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未來以電子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而閣下可選擇：

- (1) 透過電郵收取(a)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及(b)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郵選項**」)；或
- (2) 收取(a)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之印刷本；及(b)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和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閣下已透過電郵收到此通知，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在行使選擇權時，請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進行必要的安排，並向他們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適用)，該等資訊將透過香港結算提供予本公司。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若本公司未有從香港結算收到閣下的電郵地址，則閣下將被默示同意收取公司通訊已茲發佈的通知信函印刷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日後，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只會向閣下發送一封通知信函，告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相關網站發佈。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由香港結算提供閣下的地址。如果本公司向香港結算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閣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862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在相關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但因任何原因而難以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會在相關網站刊載。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49 3399查詢。

代表董事會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2024年3月8日

附註：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這些股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到公司通訊)發出。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無需理會本函件。